

#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 中华怡恒定期寿险条款

### 2.4 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1.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2.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3.被保险人自伤,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（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）；
- 4.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**毒品**（见10.6）；
- 5.被保险人**酒后驾驶**（见10.7），**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**（见10.8），或**驾驶无有效行驶证**（见10.9）的**机动车**（见10.10）。

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**现金价值**（见5.1）；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### 2.5 其他免责条款

除“2.4 责任免除”外，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，详见1.5、2.3、3.2、6.1、8.1和9.2中灰色底纹背景字体的内容。